

政府采购工程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 韩城市新城街道办老百户村崩塌治理工程

项目编号： 0617-2422GZ0691

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须知及前附表

第三章 合同格式

第四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规范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

第七章 评审方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韩城市新城街道办老百户村崩塌治理工程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择优招采平台 (<https://c.xbgjzb.com/>)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7 月 4 日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0617-2422GZ0691

项目名称：韩城市新城街道办老百户村崩塌治理工程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2610671.78 元

合同包 1(韩城市新城街道办老百户村崩塌治理工程)：

合同包预算金额：2610671.78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610671.78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1-1	砖石工程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	1 (项)	详见采购文件	2610671.78	2610671.78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合同履行期限：5 个月。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合同包 1(韩城市新城街道办老百户村崩塌治理工程)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 供应商须具备地质灾害防治单位治理工程施工乙级或以上资质；

(2)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 拟派项目经理要求须具备土木水利类相关专业或建筑工程专业国家二级（或以上）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具有合法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建安B证），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的项目经理；

（4）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中的供应商；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6月21日至2024年6月28日，每天上午08:30:00至12:00:00，下午13:30:00至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择优招采平台（<https://c.xbgjzb.com/>）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免费获取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7月4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南二环西段58号成长大厦10层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2024年7月4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南二环西段58号成长大厦10层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请将有效的单位介绍信、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鲜章发送至邮箱：zhaobiaodayi@163.com；登录“择优招采平台（<https://c.xbgjzb.com/>）”注册、并下载磋商文件。（提示：请供应商考虑完成在线注册、审核所需的时间成本，确保在磋商文件发售截止时间前成功下载磋商文件）如有疑问可拨打西北国际招标公司监督处咨询电话：029-89651862；

2. 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3. 本项目所属行业：建筑业；

4.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

5. 本项目采购活动执行下列政府采购政策（具体办法详见磋商文件）：

-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2）《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 （3）《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 （4）《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5）《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6）《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7）《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 （8）《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
- （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 （11）《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12）《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2〕35号）；
- （13）其他需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名称：韩城市国土资源局（本级）

地址：陕西省渭南市香山中路与栎州大街南段十字西南角（韩城市自然资源局）

联系人：全工

联系方式：0913-838886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南二环西段58号成长大厦11层

联系方式：029-8965183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程佳、杨凡、张勃

电 话：029-89651836

第二章 磋商须知及前附表

磋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磋商须知的提示、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1.1	采购人	名称：韩城市自然资源局(韩城市国土资源局) 地址：陕西省渭南市香山中路与栎州大街南段十字西南角
2.1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二环南路西段 58 号成长大厦 10~14 层 邮编：710065 电话：029-89651836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无
2.2.1	本项目特定条件	(1) 供应商须具备地质灾害防治单位治理工程施工乙级或以上资质； (2)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 拟派项目经理要求须具备土木水利类相关专业或建筑工程专业国家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具有合法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建安 B 证），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的项目经理。
2.2.5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	否
2.2.8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	“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ccgp.gov.cn）为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如果供应商被查实响应截止时间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页面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响应为无效。
7.2	供应商提出质疑的时间	1、已经合法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可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及代理机构指定的接受 质疑联系部门	<p>以在本项目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在此之后提出的质疑均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p> <p>2、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格式：见“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下载专区”；</p> <p>3、联系部门：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综合监督处；</p> <p>4、联系电话：029-85362812；</p> <p>5、通讯地址：西安市南二环西段 58 号成长大厦 12 楼 1203 室</p>
7.3	采购代理机构答疑的时间	<p>对于在规定时间内收到的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程序及时作出答复，若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变动，则按照相关规定延长磋商响应截止时间。</p>
7.4	质疑内容要求	<p>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原件，代理机构不接受传真、电子邮件、复印件等形式的质疑材料。</p> <p>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p> <p>（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p> <p>（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p> <p>（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p> <p>（四）事实依据；</p> <p>（五）必要的法律依据；</p> <p>（六）提出质疑的日期。</p> <p>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附法人代表授权书）签字或者盖章（鲜章），并加盖公章（鲜章）。</p> <p>质疑函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要求，详见“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下载专区。</p>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10.1.3	工期和工程质量标准	工期：5个月 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现行行业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12.1	报价要求	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计价方式和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并填报价格及费用。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国家现行技术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要求，以及投标企业自身情况，自主报价。 2) 本项目为固定总价合同。 3) 供应商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技术规格及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根据企业自身技术力量、设备装备水平、企业管理水平、市场价格行情在不低于成本的基础上自主报价。 4)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所报磋商报价均包括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费用以及供应商必须花费的其他费用，并全面考虑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风险和责任、义务等的全部费用。 5) 凡国家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或允许）及供应商认为需要进行报价的费用，若未能在磋商报价中进行体现，则视为供应商已经将相关费用在磋商报价中进行了综合考虑，磋商过程中不对其做任何修正或调整，且在本项目费用支付时采购人也不做任何追加。 6) 本工程成交供应商的二次报价单价按照二次报价与首次报价相比的下浮率同比例下调。
12.8	暂列金额	52000 元
12.9	最高限价	2610671.78 元
13.1	资格证明文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注册登记凭证（营业执照、其他组织经营的合法凭证，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p>提供 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且无反对意见；事业法人提供部门决算报告；</p> <p> /或在磋商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印件）；</p> <p> /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磋商担保函；</p> <p> 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p> <p>（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 提供声明文件。<u>（原件）</u></p> <p>（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p> <p> 提供缴费所属日期为磋商截止时间前 12 个月内任一月份（磋商截止时间当月不计入）的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缴费凭据或税务机关出具的完税证明/在法规范围内不需提供的应出具书面说明和证明文件；</p> <p>（五）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 提供缴费所属日期为磋商截止时间前 12 个月内任一月份（磋商截止时间当月不计入）的缴费凭据或社保机关出具的缴费证明/在法规范围内不需提供的应出具书面说明和证明文件；</p> <p>（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u>（原件）</u></p> <p>（七）供应商须具备地质灾害防治单位治理工程施工乙级或以上资质；</p> <p>（八）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p> <p>（九）拟派项目经理要求须具备土木水利类相关专业或建筑工程</p>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p>专业国家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具有合法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建安 B 证），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的项目经理（提供无在建承诺书原件）；</p> <p>（十）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还须出具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原件）。</p> <p>（十一）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中的供应商</p> <p>注：以上（一）至（十）项资格证明文件供应商必须完全提供（除注明原件外，均为复印件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胶装在响应文件中，一项不合格即按照无效处理。第（十一）项资格要求磋商现场进行核查，如果供应商被查实在磋商时间前已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响应为无效。</p>
13.2	要求单独提交的证明文件原件	无
14.2	1) 本次采购特别要求的服务合格性证明文件	无
15.1	是否要求磋商保证金	本次磋商不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15.2	关于磋商保证金的相关要求	无
15.3	磋商保证金不合格时的	无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处理	
16.1	磋商报价有效期	自磋商之日起 90 天内
17.1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一份，副本三份，电子版一份。
17.2	电子版文件要求	要求提供，格式和载体要求： 1. 供应商须另行提供与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一致的 PDF 格式、word 格式电子版 U 盘，且盖章、签字处必须扫描并清晰可辨； 2. 供应商须保证响应文件的纸质文件与电子文档保持一致； 3. 电子文档表面需标明磋商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等信息。
17.3	法人代表授权书签字盖章要求	所有要求法人代表签字（名）处，均须由签字（名）者本人用不退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也可以加盖法人代表名章代替。
18.1	磋商响应文件装订及包装密封要求	1、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2、密封包装方式： （1）资格部分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一包密封。 （2）技术和商务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一包密封。 （3）电子版单独密封递交。
18.3	是否需要单独密封递交《磋商报价表》	不需要
19.1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和磋商地点	响应文件递交地址：西安市南二环西段 58 号成长大厦 10 层会议室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4 年 7 月 4 日 14 点 00 分 响应文件接收人：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2.1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2024 年 7 月 4 日 14 点 00 分 磋商地点：西安市南二环西段 58 号成长大厦 10 层会议室
22.2	磋商报价次数、磋商程	本次磋商采用二次报价。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序和最终报价的产生原则	<p>磋商程序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所有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3、 供应商按照要求自行密封提交二次报价； 4、 磋商小组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 <p>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p> <p>注：供应商二次报价只报磋商总报价（除非采购人提高采购标准或有增项外，报价人最终报价不得高于首次报价，否则其磋商报价将不计入磋商报价分值的计算，其价格分值为零）。</p>
24.1	推荐成交候选人数量	3
29	采购代理服务费	<p>成交供应商应在收到成交通知 3 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p> <p>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规定标准收取。</p> <p>造价咨询费：按照陕西省物价局、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我省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陕价行发〔2014〕88 号）规定的标准收费。</p>
30.3	踏勘现场	不组织
30.4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p>1、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 号，详见本章附件 1）相关规定，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p>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p>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p> <p>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提出融资申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业务咨询电话：029-68936409、68936341、69936154。</p> <p>2、对于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政策关于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等规定的，在磋商评审时给予相应的价格折扣，具体办法详见第七章“评审方法”。如采购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则不再进行折扣计算。</p>
其他	最高限价编制说明	<p>一、工程概况：</p> <p>1、工程概况：韩城市新城街道办老百户村崩塌治理工程由韩城市自然资源局主管建设。施工内容包含：清理工程、新建混凝土挡墙、微型桩、土方回填、新做锚杆、新做混凝土格构、新增排水沟、道路修复、施工期间的监测等内容；</p> <p>2、工程地址：项目位于陕西省韩城市。</p> <p>二、编制依据：</p> <p>1、关于《陕西省水利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陕西省水利建筑工程预算定额》等计价依据的批复（陕发改项目[2017] 1606号文件）；</p> <p>2、《陕西省水利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17年）；</p> <p>3、《陕西省水利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定额》（2017年）；</p> <p>4、施工设计图、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及答疑纪要；</p> <p>5、与建设工程项目有关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p> <p>6、现场情况及常规的施工组织及方案；</p> <p>7、人工预算单价：陕发改项目[2017] 1606号文颁发的《陕西省水利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人工单价：技工75元/工日，普工50元/工日；</p> <p>8、本项目位于韩城市间接费按关中地区执行；</p>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p>9、他临时工程按建安工程费的 2.0% 计算；</p> <p>10、主要材料价格依据《渭南工程造价信息》2023 年第六期； 、市场价；</p> <p>11、工程量清单计价软件使用“天宇 e 算陕西省水利水电工程造价软件版本 V1.2.6(202402-01)”。</p> <p>三、造价编制范围： 本次招标内容为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设计图纸所含的清理工程、新建混凝土挡墙、微型桩、土方回填、新做锚杆、新做混凝土格构、新增排水沟、道路修复、施工期间的监测施工内容，具体详见招标文件。</p> <p>四、其他说明： 1、本工程量清单计价是根据招标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补充说明、答疑纪要以及有关工程量清单计价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工程量计价原则编制的； 2、本工程量清单计价考虑了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内容，结合答疑纪要及现场实际情况等文件来进行计价的； 3、砼按商品砼考虑计入； 4、本项目工程保险费按规定计取； 5、土方开挖、废渣弃置运距按 2km 考虑计取； 6、本项目拆除内容按概算工程量考虑计取； 7、本项目暂列金按 52000 元计取； 8、本项目监测点位次数依据设计报告内容计取； 9、其他施工临时工程费按建安工程费的 2.0% 计取； 10、其他事宜详见招标文件的有关说明； 11、本最高限价的币种为人民币。</p>

磋商须知

一. 总 则

1. 采购人和资金来源

1.1 采购人名称、地址见前附表。

1.2 本次磋商采购所签订合同将使用财政性资金支付，资金已落实到位。

2. 采购代理机构及合格的供应商

2.1 采购代理机构

组织本次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为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授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甲级资格，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登记备案。

2.2 合格的供应商：

2.2.1 具备下列条件，方为合格的供应商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纪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录；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7) 根据本次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供应商特殊条件（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附表）。

2.2.2 参加本次磋商的供应商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采购单位（包括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采购人及用户）有任何关联，亦不得是采购单位的附属机构。如果供应商在磋商中隐瞒了上述关系，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2.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磋商。如果供应商在磋商中隐瞒了上述关系，其磋

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2.4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磋商报价。如果供应商在磋商中隐瞒了上述事实，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2.5 如果在磋商文件中接受联合体报价（见磋商须知前附表），则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磋商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磋商报价。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报价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磋商报价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磋商报价协议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一并提交。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磋商报价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进行磋商报价，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磋商报价。

2.2.6 供应商必须在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依法获取磋商文件，方可参加磋商报价。磋商文件售后不退。

2.2.7 磋商报价费用自理。不论磋商报价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报价有关的费用。

2.2.8 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及使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ccgp.gov.cn）为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如果供应商被查实在磋商截止时间存在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情形，其响应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将打印查询记录作为证据留存。

3. 提供服务的合格性和合法性

3.1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并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所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

4.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4.1 供应商应保证其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有关磋商报价的资料、信

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有关磋商报价的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磋商过程的监督和管理

5.1 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对磋商过程的监督管理职责。

二. 磋商文件

6. 磋商文件构成

6.1 磋商文件规定了要求提供的服务。磋商程序和合同条件在磋商文件中均有说明。磋商文件共七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须知及前附表

第三章 合同格式

第四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规范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

第七章 评审方法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的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审结果，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3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7.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和质疑答复

7.1 磋商采购单位如果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将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

有依法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将顺延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7.2 已经依法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质疑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在此之后提出的质疑为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7.3 对于在规定时间内收到的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按质疑程序及时作出答复，若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变动，则按照相关规定延长磋商报价截止时间。

7.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 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的延长

8.1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磋商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三.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9. 磋商报价语言和磋商报价货币

9.1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9.2 磋商报价应以人民币报价。任何包含非人民币报价的磋商响应文件均按无效处理。

10. 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10.1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的内容：

10.1.1 竞争性磋商文件分为资格部分、商务和技术部分。

10.1.2 按照磋商须知的要求和磋商响应文件规定格式填写的磋商报价书，磋商报价表，按要求格式出具的法人代表授权书。

10.1.3 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的响应方案说明书，内容应包括工期和工程质量标准和实施方案等，本项目工期和工程质量标准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1.4 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的资质证明文件和其他证明文件；

11.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11.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中“磋商响应文件格式”所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制作磋商响应文件，明确表达磋商响应意愿，详细说明磋商响应方案和报价。

11.2 供应商应完整地提供磋商文件要求的所有数据和资料。

12. 磋商报价

12.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要求报价，按照磋商报价表的内容标明磋商报价的所有单项价格和总价。

12.2 最后磋商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2.3 供应商报价应包含工程发包范围内所有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费用。

13. 证明供应商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3.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交证明其资格合格的文件。如果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合格的，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3.2 如果“磋商须知前附表”有要求，供应商还应按照要求提交证明文件的原件。如果未能提供原件或者提供原件不全的，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4.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文件

14.1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所提供工程质量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证明文件。缺少证明文件或证明文件不合格的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要求有重大偏离的响应文件，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无效处理。

14.2 上述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图片和数据，它包括：

- 1) 本次采购特别要求的服务合格性证明文件（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2) 逐条对磋商文件提出的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进行应答，说明所提供的服务对磋商要求的技术和商务要求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提供支持文件；

3) 服务内容、服务程序设计和实施方案的详细说明。

15. 磋商保证金

15.1 如果磋商文件有要求，供应商应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在参加磋商时向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交纳磋商保证金，其有效期与磋商报价有效期一致，并作为其磋商响应的一部分。

15.2 磋商保证金的数额、形式、交纳办法和交纳时间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5.3 磋商后经审查，未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的、已交纳的磋商保证金金额不足的或有效期不足的，其磋商响应文件将按照无效处理。

15.4 未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并按规定交纳代理服务费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15.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15.5.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5.5.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5.5.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5.5.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5.5.5 供应商未能按规定交纳代理服务费的；

15.5.6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15.5.7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16. 磋商报价有效期

16.1 磋商报价应在“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磋商报价有效期内保持有效。磋商报价不满足规定有效期的，其磋商响应文件将按照无效处理。

17. 磋商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7.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须知的要求，准备一份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的副本，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每套磋商响应文件

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如果发生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情况，以正本为准。

17.2 如果磋商文件有要求，还应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准备相应格式和载体的电子版文件。

17.3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并由供应商法人代表或经法人代表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授权代表须将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出具的“法人代表授权书”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

17.4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磋商响应文件的签字人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17.5 因字迹潦草、表述不清或不按磋商文件格式编制的磋商响应文件，所引起的对供应商不利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四.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8. 磋商响应文件的装订、密封和标记

18.1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带有页码的目录，具体装订和包装密封要求见本须知“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18.2 外层包装请按以下要求标记：

- 1) 供应商的全称；
- 2) 磋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 3) 正本或副本及“请勿在_____（磋商会议开始时间）之前启封”；

18.3 如果在“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原件，则证明文件的原件必须单独封装并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前随磋商响应文件一起递交和登记，以便评审时核验。

18.4 如果供应商未对磋商响应文件按上述要求进行完好密封，所引起的对供应商不利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9.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方式和磋商截止时间

19.1 供应商必须派出代表，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全部磋商响应文件和磋商报价资料递交至磋商地点并签字确认。磋商地点见“磋商须知前附表”指明的地址或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的地址。

19.2 若磋商文件未规定接受邮寄方式递交磋商响应文件，以邮寄方式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其磋商响应文件将按照无效处理。

19.3 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在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或磋商报价资料。

20. 磋商报价的修改与撤回

20.1 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也可以提出价格变动声明，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书面通知文件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20.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通知应按本须知第 17 条和 18 条的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20.3 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已递交的磋商报价做任何修改或撤回。

20.4 在磋商结束之后，对于供应商正常经营活动必须的资质和证明文件原件（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经营的合法凭证、安全生产许可证、资质等级证书、项目经理建造师证及建安 B 证等），经审查后予以退还。其他磋商响应文件和资料一律不予退还。

五. 磋商与评审

21. 磋商小组和磋商评审原则

21.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的规定，采购机构将依法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依法进行磋商和评审工作。

21.2 磋商文件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是评审的依据。

22. 磋商及评审程序

22.1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

22.2 本次磋商的报价次数、磋商程序和最终报价的产生原则见“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22.3 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首先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将告知有关供应商。

22.4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2.5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所有变动内容均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2.6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2.7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2.8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23. 评审过程的保密

23.1 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23.2 在评审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方面，向磋商小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其磋商响应文件将按照无效处理。

24. 评审方法

24.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的规定，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

交候选供应商。

六. 确定成交人、成交通知与签约

25. 确定成交人

25.1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方法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评审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形成评审报告。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确认。

25.2 采购人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评分最高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25.3 采购人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5.4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后，成交结果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如果成交供应商为小微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将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5.5 供应商对成交公告有异议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之有关规定执行。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应保证提出的质疑内容及相应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6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6. 成交通知

26.1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后，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将发出《成交通知书》。

26.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3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将

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并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27. 成交合同的签订

27.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五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包括磋商评审中形成的最后报价等补充文件），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

27.2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8. 成交合同的履约验收

28.1 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工程质量验收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9.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29.1 成交单位应在收到成交通知书3日内，向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29.2 采购代理服务费的金额见前附表。

30. 其他

30.1 磋商开始后，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 （四）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 （五）法律规定其它情形除外。

30.2 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2家时，可以继续磋商的情形：

- （一）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 （二）根据《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文件的相关规定，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

30.3 磋商采购产品“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进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提供证明文件，在评审方法中给予加分优惠（详见评审方法）。采购产品符合财库〔2019〕9号文件精神，进入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有效期内）的。供应商属于（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在评审方法中享受报价优惠折扣（详见评审方法）。供应商属于（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的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微企业，在评审方法中享受报价优惠折扣（详见评审方法）。供应商属于（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视同小微企业，在评审方法中享受报价优惠折扣（详见评审方法）。供应商提供的上述文件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三章 合同格式(格式仅供参考)

_____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第 号

项 目 名 称： _____

项目建设地点： _____

建 设 单 位： _____

施 工 单 位： _____

签 订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条款

合同条款由招标人（甲方）与中标人（乙方）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协商签订，以下为招标人提出的合同协议条款主要内容，包含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的承诺。

一、甲方、乙方

1. 甲方：_____

2. 乙方：_____

二、合同文件组成

①合同协议书

②中标通知书

③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中的澄清纪要及补充资料

④投标书及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包括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所产生的其他补充协议（包括招标期间发出的补充书和有关函件）

⑤合同条件

⑥图纸

⑦招标文件及补遗文件

⑧工程量清单

⑨投标报价单或预算书

⑩标准规范及其有关文件

上述文件将互相补充，若有不明确或不一致的，以上列次序在先者为准。

三、合同价款

(1) 中标价即为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2) 以上合同价已包含乙方投标文件中承诺开展本项目服务的全部成本费用、税金

和利润，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做任何变更。

(3)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须向甲方开具符合税务部门规定的足额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由此造成的责任及后果由乙方承担。。

四、合同工程范围

合同的工程范围是指招标文件所列的工程内容及范围。

五、合同的转包与分包

甲方允许乙方拟在合同履行期间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依法分包。

六、书面通知

1. 在合同实施期间，合同双方的一切联系，通知书均以书面文件为准。

2. 监理工程师发出的指示必须以书面形式。由于某种原因，需口头指示时，乙方应当接受，监理工程师仍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对上述口头指示予以补认。

七、合同的履行

1. 合同双方均需认真履行合同赋予各方的权利义务，遵守承诺，任何一方违反合同有关条款的规定，均属于违约行为，应按本合同的有关条款执行，各自承担其相应的责任。根据合同规定，监理工程师进行的任何批准或同意，并不能免除乙方按合同应承担的责任。

2. 乙方在投标书附件中填写的资料，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所有主要人员和机械设备，要根据工地需要及时用于本工程，否则，甲方可采取暂停施工、暂停支付，另行雇用及罚款等一切自认为合理的手段来督促乙方履行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费用由乙方承担。

3. 合同执行期间，乙方应严格按照投标书附表委派项目经理和项目技术负责人，要常驻现场对本合同工程进行管理，并保持其岗位的相对稳定。如果需要更换时，必须事先与甲方协商并经甲方批准。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必须坚守工地，请假超过3天时，由甲方审批。未经批准或超假者将按_____元/日给予损失赔偿（赔偿额甲乙双方签订合同时约定）。如果甲方或监理工程师认为已委派的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的工作能力、业务水平不能有效

地履行合同义务需要撤换时，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 3 天内撤回原委派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技术负责人，同时委派新的经甲方与监理工程师同意的项目经理或项目技术负责人。

4. 乙方未经甲方批准，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或项目技术负责人，甲方将按违约论处，每发生一次，由乙方给甲方_____万元的损失赔偿（赔偿额甲乙双方签订合同时约定）。

5. 中标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三天内，并在签订合同协议书之前，向发包人提交合同总额 _____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退付时间，甲乙双方在签订合同时约定）。

八、进度计划

1. 投标人应将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内容一并投报，若有不完善之处，招标人在合同谈判时可提出整改意见，中标人应在签订施工合同前将修改后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送交甲方。

2. 乙方必须按照批准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甲方代表对进度的监督、检查。工程实际进度与计划不符时，乙方必须按甲方代表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报甲方代表批准后实施。

九、工程工期

乙方投标承诺书中自报的工期限_____天（日历天）。合同签署后，甲方应在 2 天内将现场（或部分现场）移交给乙方。乙方接管现场且开工报告得到批准后，即可开始施工。本合同工期在签订协议书时予以明确，开工日期按合同约定的时间计起。

工期延误：

（1）如果由于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推迟和延误，经甲方代表确认后，乙方有理由延期完成工程或部分工程，甲方代表应在同乙方商定之后，决定竣工时间延长的期限。

- ① 工程量超出招标工程量的 30%；
- ② 由甲方造成的延误、障碍、阻止；
- ③ 不可抗力；
- ④ 可能会出现，但不是乙方过失或违约造成的。

（2）非上述原因，乙方不能按合同工期完成，应承担违约责任，并向甲方支付赔偿费，赔偿费支付办法按下列条款中任意一项，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① 乙方在投标承诺书中自报的赔偿费和限额；

② 按合同工期，每推迟一天乙方赔偿甲方_____元人民币。工期延误赔偿最高限为合同总额的 5%。

(3) 甲方可向乙方支付的任何金额中扣除此项赔偿费。此赔偿费的支付并不能解除乙方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

十、工程质量

1. 本工程应达到相应的国家、行业、省市标准及图纸规定的有关标准。

2. 乙方如果工程竣工质量达到合同约定条件，不奖不罚。

3. 如期达不到约定条件，甲方可要求乙方返工，直到达到合同约定条件，并由乙方承担返工费用，返工后仍达不到合同约定条件。乙方承担违约责任，乙方按合同价格 10%向甲方赔偿。

十一、合同价款与工程款支付

分四次支付工程款：

1、承包方完成施工准备取得开工令 10 日内支付预付款，工程预付款为合同总价的 40%；

2、承包方按施工进度完成 50%工程量时，经监理、甲方驻工地代表确认后，支付工程总价款的 60%；

3、工程全部完工并进行初步验收通过后，甲方支付承包方至工程总价款的 85%；工程竣工达到质量验收标准，办理交接手续，移交全部档案资料并办理结算手续后 30 天内，支付至工程总价款的 97%；

4、本工程款的 3%作为工程质保金，保修期一年。在保修期满并证实无质量问题，甲方将质保款一次性支付给承包方。

十二、材料设备供应

本工程的材料设备均已含在投标报价之内（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由乙方采购、安装。

十三、安全生产及施工现场

1. 乙方应注意安全生产，制定管理办法，设专职安全员负责安王工作。做到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坚决杜绝人身伤亡事故。由于管理不善或职工的过失及第三者原因造成人身伤亡、设备事故等任何其他损失均由乙方自行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包括由其而引发的连带责任），也不支付任何费用。

2. 乙方为了出入现场、备料和施工运输，应维修和养护必要的临时道路和桥梁，其费用由乙方承担。

3. 在施工期间，乙方应保持现场整洁，妥善存放施工设备和材料，如因乙方管理不善，造成设备及材料的损失，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废料、垃圾和不再需要的临时设施应从现场及时清除并运走，并由乙方承担费用。

4. 在施工期间，乙方应时刻保持警惕，注意再次自然灾害的发生。

十四、工程量的计算

1. 确定完成工程量所采用的测量和计算方法，都必须按有关规范经监理工程师和甲方技术人员验证后才能生效。

2. 除非监理工程师和甲方技术人员另有准许，一切计量都应在监理工程师和甲方技术人员在场的情况下，由乙方自行测量。

3. 工程量由乙方计算，监理工程师审核，甲方复核批准。工程量计算的副本及有乙方签名的计量记录原本应提交监理工程师一份，并由监理工程师保存。

4. 凡超过图纸所示或监理工程师指示的任何长度、面积等都不予以计算。

5. 不合格的工程不予计量，未经批准的工程变更不得计量。

十五、合同变更

1. 只有在国家计划有重大调整和变更时，才允许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出现上述情况时，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乙方则应尽快从施工现场撤离。

2. 由于出现了上述情况，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费用有：合同终止之日前完成的全部合格工程费用。

3. 由于出现上述情况，甲方应为乙方撤离施工现场提供方便。

4. 如果从法律上认为乙方已陷入自动申请或强制破产、无力偿还债务或无视监理工程师事先的书面警告，一贯或公然忽视履行合同义务时，也可由甲方单方面中止合同，其费用及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十六、其他

1. 保险

乙方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对本工程施工设备、材料、承包人雇员及第三者人身伤亡等进行保险，保险额按国家规定执行。

2. 每一方均应负责和保障另一方不承担由于他自己的行为或疏忽所招致的物质财产的损坏或损失以及人员伤亡所造成的损失、花费和索赔。

发 包 单 位：（公章）

承 包 单 位：（公章）

法 定 代 表 人：（签字）

法 定 代 表 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建设工程施工安全协议

发包人（甲方）：_____

承包人（乙方）：_____

为了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保证安全文明施工，防止发生各类施工安全事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一、承包工程项目：

1. 工程项目名称：_____

2. 工程地址：_____

3. 承包范围：_____

二、工程项目期限：

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双方承诺：

1. 甲乙双方必须认真贯彻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安全生产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消防工作的方针、政策和规定，严格执行有关劳动保护法规、条例的规定。

2. 开工前甲乙双方认真勘察现场，甲方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乙方制定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措施，严格按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要求施工。

(1) 工程项目应由甲方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并答复乙方的询问。

(2) 工程项目由乙方按安全施工要求自行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并制定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措施计划，严格按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要求施工。

3. 甲乙双方的有关领导必须认真对本单位职工进行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技术知识教育，增强法制观念，提高职工的安全生产思想意识和自我保护的能力，督促职工自觉遵守安全生产纪律，制度和法规。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安全管理规定进行施工。

4. 施工期间的个人防护用品，由各方自理，甲、乙双方应督促其各自施工现场人员自觉穿戴好防护用品。

四、甲方权利与义务

1. 施工期间甲方应协助乙方搞好安全生产、防火管理以及督促检查。甲方有权检查督促乙方执行安全生产、防火管理等方面各项规定，对乙方不符合安全文明施工的行为进行制

止、纠正并下发安全隐患整改通知书，直至清退出场。

2. 工程施工贯彻先订合同后施工的原则。甲方不得指派乙方人员从事合同外的施工任务，乙方应拒绝合同外的施工任务。

3. 甲乙双方应建立完善应急救援预案，编配相应人员，保障通讯、应急设备、物资、器材落实，并保障 24 小时通讯顺畅，设备完好有效。甲方应指导乙方开展应急救援演练，并根据应急救援演练的实际情况，提供意见强化细节。一旦发生事故，乙方应第一时间启动应急预案，甲乙双方协调一致，充分调动应急资源开展事故救援工作。

五、乙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应当具备法律法规、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施工资质及条件，乙方所提供的承包工程要求的相关资质证明材料应真实、合法、有效。

2. 乙方应有安全管理组织体制，包括抓安全生产的领导、各级专职和兼职的安全干部，应有各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特种作业人员的审证考核制度及各级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和定期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教育制度等。

3. 施工前，乙方对其管理及施工人员进行安全生产进场教育，介绍有关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规定和要求，并组织召开管理及施工人员安全生产教育会议，并通知甲方委托有关人员出席会议，介绍施工中有关安全，防火等规章制度及要求；乙方及其管理人员须认真检查、督促施工人员严格遵守，认真执行。

4. 乙方应将相关资质、施工安全管理组织机构、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安全管理和技术人员、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主要安全设备设施等情况提供给甲方备案。

5. 施工期间，乙方对工程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工作管理负责。乙方指派专人负责本工程项目的有关安全、防火工作；甲方指派专人负责联系，检查督促乙方执行有关安全，防火规定。

6. 乙方施工人员在施工前应对所在的施工区域、作业环境、操作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进行认真检查，发现隐患，立即停止施工，并由有关单位落实整改后方准施工。一经施工，就表示乙方确认施工场所、作业环境、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符合安全要求和处于安全状态。乙方对施工过程中由于上述不良因素而导致的事故后果负责。

7. 机械设备、脚手架等设施，在搭设、安装完毕使用前，乙方应按规定检查验收，并作好验收及交付使用的书面记录；乙方须对设备、设施严格监管，并及时制止未经检查或检查不合格的情况下的使用行为，因乙方监管不力造成的后果由乙方承担责任。

8. 在施工期间所使用工具乙方自备，甲乙双方如需相互借用或租赁，甲乙双方有关人员办理借用或租赁手续，制订有关安全使用和管理制度。借出方应保证借出的设备和工具完好并符合安全要求，借入方必须进行检验，并做好书面记录。借入方一经接收，设备和工具的保管，维修应由借入方负责，并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在使用过程中，用于设备、工具因素或使用操作不当而造成伤亡事故，由使用方负责。

9. 乙方人员，对施工的现场脚手架、各类安全防护设施、安全标志和警告牌，不得擅自拆除、更动。如确实需要拆除更动的，必须经工地乙方安全管理人员的同意，并采取必要、可靠的安全措施后方可拆除。

10. 特种作业必须执行国家《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经特种作业资格管理部门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并按规定定期审证。中、小型机械的操作人员必须按规定做到“定机定人”和有证操作；起重吊装作业人员必须遵守“十不吊”规定，严禁违章，无证操作；严禁不懂电器、机械设备的人，擅自操作使用电器、机械设备。

11. 乙方必须严格执行各类防火防爆制度，易燃易爆场所严禁吸烟及动用明火，消防器材不准挪作他用。电焊、气割作业应按规定办理动火审批手续，严格遵守“十不烧”规定，严禁使用电炉。冬季施工如必须采用明火加热的防冻措施时，应取得甲方防火主管人员同意，落实防火、防中毒措施，并指派专人值班。

12. 乙方需用甲方提供的电气设备时，在使用前应先进行检测，并做好检测记录，如不符合安全规定的应及时向甲方提出，甲方应积极整改，整改合格后方准使用，违反本规定或不经甲方许可，擅自乱拉电器线路造成的后果均由乙方负责。

13. 乙方在施工中，应注意地下管线及高压架空线路的保护。甲方对地下管线和障碍物应详细交底，乙方应贯彻交底要求，如遇有情况，应及时向甲方和有关部门联系，采取保护措施。

14. 乙方在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后开始施工前，必须到安监部门办理安全施工备案手续。

15. 贯彻谁施工谁负责安全的原则。乙方在施工期间造成伤亡、火警、火灾、机械等事故，乙方应积极进行抢救伤员和保护现场，按国家有关事故报告规定及时报告上级主管部门、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以及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相关部门。事故的损失和善后处理费用，由乙方自行负责。

16. 乙方技术服务人员必须按甲方的要求使用个人防护用品，并根据甲方门卫管理制度

办理有关入厂手续。在进入甲方厂区时，乙方人员要自觉接受甲方门卫检查，严禁携带有关违禁物品进入厂区，否则按甲方有关制度处罚。

17. 乙方进入甲方厂区时必须在甲方人员的引导下进入工作区，严禁进入与自己工作无关的区域。

18. 乙方在为甲方进行技术服务时，未经甲方人员同意，不得动用装置区域任何阀门、开关灯设施，若有违反，按照甲方有关制度处罚，造成后果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六、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章指挥或强令乙方人员冒险作业的，甲方应承担违约责任，依法赔偿乙方产生的实际损失。

2. 甲方未提供工程施工作业所必要的图纸资料，并向乙方进行技术交底的，甲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赔偿对乙方产生的实际损失。

3. 本协议履行中，发现乙方提供的有关资质材料无效，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4. 乙方未设置安监人员；未正确、全面执行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组织设计；施工人员未掌握本工程项目特点及施工安全措施；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工器具及安全防护用品不满足施工需要，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停工整改，由此造成的后果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5. 乙方使用甲方提供的设施设备、工器具等造成损失的，应照价赔偿。

6. 乙方人员无故到其他生产区域或擅自运用甲方的设施设备等，乙方按_____元/人次承担违约责任。

7. 乙方对甲方提出的安全整改意见在_____小时内不予整改的，每逾期一日，乙方按_____元/日承担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办法

本协议发生争议时，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一方当事人可向协议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

七、附则

1. 本协议订的各项规定适用于协议单位双方，如遇有同国家和本地区有关法规不同则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2. 本合同满足以下所有条件后生效：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②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③其他条件_____。

- 3、本协议一式_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_份。
- 4、本协议签订地为：_____。
- 5、本协议同工程合同同时生效，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由于违反本协议而造成伤亡事故，由违约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
6. 其他约定：_____。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_____（印章）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经办人 _____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承包人：_____（印章）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经办人 _____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第四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政府采购工程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资格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_____（公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法人代表授权书
- （二）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三）资格证明文件
- （四）供应商关联关系说明

一、法人代表授权书

致：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于（ 年 月 日）成立。
（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被授权人姓名）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针对本次政府采购（磋商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项目的磋商、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在磋商报价有效期内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职务：

所在部门：

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必须印正反两面的完整信息）

供应商名称：

公章：

二、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代理机构磋商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名称：

公章：

三、资格证明文件

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中 13.1 “资格证明文件”要求的内容提供相关材料

附件 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供应商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等相关资料复印件。

附件 2：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注册证号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备注：项目负责人附建造师执业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等资料复印件及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项目经理的承诺书。

附件 3：承 诺 书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本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_____（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本次磋商所有内容和资料均真实、有效、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4:

供应商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名称）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并经营的机构。在此郑重声明，我公司在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5:

诚信声明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我公司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在合同签订前后随时愿意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我方对以上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四、供应商关联关系说明

1、供应商单位负责人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_____

2、供应商控股关系说明

(1) 供应商控股谁：_____

(2) 供应商被谁控股：_____

3、供应商管理关系说明

(1) 供应商管理谁：_____

管理职责（行政、人事等）：_____

(2) 供应商被谁管理：_____

管理职责（行政、人事等）：_____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政府采购工程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技术和商务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_____（公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磋商响应书
- （二）磋商报价表
- （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四）技术部分
- （五）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 （六）其他

二、报价书附录

工程名称： _____（采购项目名称）_____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响应情况
<p>备注： 1、如供应商承诺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上栏可不填写，但本页必须满足签字、盖章要求；</p> <p>2、如供应商不仅承诺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还有其他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则必须在上栏中予以具体说明；</p> <p>3、如供应商不承诺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必须对不响应部分的内容予以具体说明。</p>

供应商（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附表三：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供应商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磋商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和（或）横道图表示。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 1：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专 业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 校	专 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附 2：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项目副经理、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岗位人员。应附注册资格证书、身份证，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岗位名称	
姓 名	年 龄
性 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 要 工 作 业 绩 及 担 任 的 主 要 工 作	

五、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六、其他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规范

一、项目概况

老百户村崩塌位于新城区街道办老百户村西侧外边坡，中心地理坐标 E110 ° 26 ' 45.67 " ， N35 ° 28 ' 0.57 " 。该灾害点距离新城街道办所在地约 1.7km，距韩城市政府约 2.0km，崩塌底部为新老城区通行的主干道涪阳坡路，村内有便民道路与新城区内市政道路相连，交通便利。（详见图 1- 1）

老百户村崩塌位于吉鹏立、赵小侠、焦同法等老百户村西侧的高陡边坡处，中心点坐标为东经 110 ° 26 ' 45.67 " ，北纬 35 ° 28 ' 0.57 " 。崩塌体高 8-16m ，平均高度 10m ，宽 173m ，厚约 2-3m，崩向为 253 ° -296 ° -327 ° ，体积约 5190m³ ，规模属小型，崩塌方式为倾倒式崩塌。根据工程地质测绘及现场调查，结合勘探资料，老百户村崩塌位于涪阳坡路东侧斜坡上，处于韩城中部的河谷阶地与黄土台塬的过渡区，为早期濬河川道东侧阶地，微地貌呈陡倾的直线型黄土斜坡，勘查区内高程 396.70~423.4m 之间，高差约 26.7m ，整体呈东北高、西南低的地势，崩塌坡体底部为涪阳坡路，是新老城区来往的主干道之一，坡顶为老百户村村民集中居住区，共 12 户村民房屋处于或临近该崩塌。崩塌整体呈“S”型南北向展布，现状坡度较陡约 75 ° ~85 ° ，斜坡原始坡度约 30 ° ~40 ° ，受早期底部切坡修路影响形成现有地貌，勘查区坡面受坡顶地面降雨排水不畅影响形成多处冲沟，冲蚀作用较强，坡顶便民道路外侧局部被冲蚀后悬空，坡面未见季节性流水，整体覆盖率较高，坡底为市政绿化区域，绿化较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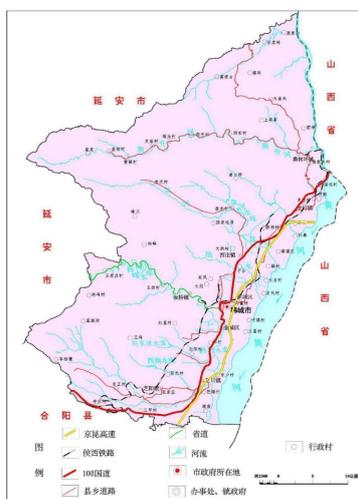


图 1-1 勘查区域交通位置图

二、工程内容

清理工程+新建混凝土挡墙+微型桩+土方回填+锚杆框架梁+排水沟+道路修复+监测。

三、编制依据及原则

相关编制说明。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

/

第七章 评审方法

一. 评审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文件的规定，竞争性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二. 评审程序

1、响应文件审查

审查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分别按照以下内容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检查，一项不合格即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响应文件审查合格的为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

1.1 资格性检查

1.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照磋商文件第二章磋商须知前附表 13.1 资格证明文件审查。

1.1.2 是否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了足额有效的磋商保证金。

1.2 符合性检查

1.2.1 磋商响应文件的完整性审查。

1.2.1.1 磋商响应文件是否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写；

1.2.1.2 磋商报价内容是否有重大缺漏项。

1.2.2 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审查。

1.2.2.1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加盖公章是否有效；提供的各种证明文件、数据、资料是否有效。

1.2.3 磋商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审查。

1.2.3.1 磋商报价是否超过合同包最高限价（仅限总价）；

1.2.3.2 磋商报价是否低于成本价，涉嫌不正当竞争；（如果评委会认为某磋商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应当要求其在规定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1.2.3.3 磋商报价有效期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1.2.3.4 响应文件内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没有重大偏离；

1.2.3.5 对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要求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

1.2.3.6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仅限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号）条的中小企业参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并对真实性负责。

2、澄清有关问题

2.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4、政策价格优惠折扣规定。

4.1 经初审并磋商之后，对于所有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并按照规定提交了最终报价的响应文件，按照以下规则进行评审价格的确定。

4.2 对于符合政策性优惠的，其评审价按照以下规则进行计算调整（如采购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则不再进行折扣计算）。

4.2.1 符合（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单位的评审价计算规则：

4.2.1.1 对符合规定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非联合体磋商）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其评审价=最终报价*（1-4%）

4.2.1.2 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须在联合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中明确监狱企业的合同份额，否则评审时不予给予价格扣除），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其评审价=最终报价*（1-2%）

4.2.1.3 确认为小微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下同）磋商的，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4.2.1.3.1 符合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4.2.1.3.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4.2.1.3.3 磋商时须提供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附件格式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4.2.2 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评审价计算规则：

4.2.2.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其评审价=最终报价*（1-4%）

4.2.2.2 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须在联合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中明确监狱企业的合同份额，否则评审时不予给予价格扣除），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其评审价=最终报价*（1-2%）

4.2.2.3 确认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磋商的，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4.2.2.3.1 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件相关规定。

4.2.2.3.2 磋商时提供本单位的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担的服务。

4.2.2.3.3 供应商须提供按照（财库〔2017〕141号）文件附件格式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2.3 符合（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的监狱企业的评审价计算规则：

4.2.3.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其评审价=最终报价*（1-4%）

4.2.3.2 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监狱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须在联合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中明确监狱企业的合同份额，否则评审时不予给予价格扣除），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其评审价=最终报价*（1-2%）

4.2.3.3 确认为监狱企业磋商的，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4.2.3.3.1 符合（财库〔2014〕68号）文件相关规定。

4.2.3.3.2 磋商时提供本单位的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企业承担的服务。

4.2.3.3.3 供应商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2.4 符合节能产品文件规定的加分规则：

4.2.4.1 磋商服务涉及提供的所有磋商产品进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予以加分，具体评审标准及分值见《评审因素量化赋分表》；（不是所有磋商产品的不享受此项优惠）。

4.2.5 符合环境标志产品文件规定的加分规则：

4.2.5.1 磋商服务涉及提供的所有磋商产品进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予以加分，具体评审标准及分值见《评审因素量化赋分表》；（不是所有磋商产品的不享受此项优惠）。

4.3 评审价的计算：

4.3.1 供应商为非联合体的情况：

小型企业，其评审价=最终报价*（1-4%）；

微型企业，其评审价=最终报价*（1-4%）；

监狱企业，其评审价=最终报价*（1-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评审价=最终报价*（1-4%）。

4.3.2 供应商为联合体且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按照以下规则进行评审价计算：

与小型企业联合的，其评审价=最终报价*（1-2%）；

与微型企业联合的，其评审价=最终报价*（1-2%）；

与监狱企业联合的，其评审价=最终报价*（1-2%）；

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联合的，其评审价=最终报价*（1-2%）。

4.4 对于不享受以上政策性优惠价格调整的，其评审价=供应商提交的最终报价。

5、比较与评价：

经初审并磋商之后，对于所有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并按照规定提交了最终报价的响应文件，由竞争性磋商小组各成员按照下列《评审因素及量化指标分解表》规定的内容独立进行综合比较，评价打分。

6、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汇总磋商小组成员对每个供应商的综合得分，每个包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评审因素及量化指标分解表

类别	序号	评审要素及分值	赋分标准
技术 65分	1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	1.0分~8.0分
	2	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	1.0分~8.0分
	3	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	1.0分~8.0分
	4	施工方案和项目经理部组成人员	1.0分~7.0分
	5	施工机械配备和材料投入计划	1.0分~7.0分
	6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及施工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	1.0分~7.0分
	7	劳动力安排计划及劳务分包情况表	1.0分~7.0分
	8	施工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	1.0分~7.0分
	9	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应用及施工现场扬尘预防措施。	1.0分~6.0分
商务 35分	1	价格 30	1、最终磋商评审报价最低的为评审基准价，得30分。 2、按（评审基准价/最终磋商评审报价×30）的公式计算其得分。
	2	业绩 5分	2021年1月1日起至今，供应商承担的类似项目业绩（以响应文件中合同复印件为准），每提供1份有效业绩得1分，最多得5分。
<p>1) 各评委独立打分。</p> <p>2) 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表规定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无效，不计入汇总分。</p> <p>3) 各种计算采用插入法，最终结果数字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p>			